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問題跟進的答覆編號：EEB(F)070

2023年食肆持牌人申請露天茶座座位的處理申請時間中位數為23個月，而在98宗申請個案中，大部分個案均已撤銷或放棄。政府當局需要23個月來處理該些申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答覆：

食環署接獲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後，一般會徵詢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分區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等的意見，以確保申請符合土地使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規劃、交通及衛生等各方面的要求；分區民政事務處並會在當區進行公眾諮詢。

露天座位申請的審批時間視乎多個因素，包括申請人能否迅速履行相關的牌照條件(例如設置足夠的衛生及洗手設施，供廁所內和露天座位的顧客使用)、申請個案是否涉及複雜的土地事宜、申請人能否迅速地處理各有關部門所提出的和分區民政事務處從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反對意見(如有)(例如提出緩減噪音影響的措施)等，因此處理每宗申請個案所需時間不盡相同，申請人並可能會基於不同考慮在申請期間選擇撤銷或放棄申請。